

民國十九年

鐵路公路報

四洮綫

十月中旬



第 三 百 五 十 三 期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目 錄

本報第三百五十三期 十月中旬

命 令

部 令

會 令 五 則

局 令

● 委任令 ● 七 則

● 訓 令 ● 四 則

● 指 令 ● 三 則

公 牘

● 呈 ● 二 則

目 錄

工務處呈 陳復辦理苗圃情形及五年完成造林護路計劃造具詳細報告請核轉由
車務處呈 陳報開通站附近疫症已見消滅請恢復營業由

● 函 ● 二則

函興安區屯墾公署 請飭屬嗣後至敵路乘車時應按路章辦理以免誤會希查照由

函洮昂路局 據車務處呈遵令取銷昂昂溪四路客貨聯運并附陳意見等情請查照由

● 電 ● 一則

代電東北交通委員會 陳報開站附近近來未發見鼠疫患者自二十三日恢復售票乞鑒核由
營業概況 一則

本路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止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法制章程 一則

運送旅俄回國難民暫行規則

各項圖表 四則

本路十九年九月上旬現款收支旬報表

本路十九年八月下旬站內及市内存貨旬末調查表

本路歷年營業成績表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本路十九年五月份調車成績統計表

僉 載 一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爲本路與萃斌閣訂購事務用品紙類合同

目 錄

三

會

令

五 則

東北令通委員會訓令

第一六四八號 九月十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遵事查時屆秋成天氣漸寒各路苗圃關於秋後苗木之整理及保護標本之採集種子之交換均應預爲籌備藉謀作業之改善茲由本會擬定秋季作業方式十二條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路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採集各項標本種子分別呈報以憑查考此令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九 月 九 日

關於各路苗圃秋季作業方式十二項

- 一、本年新生幼苗秋後應妥爲防護免受早霜及鳥獸之害
- 二、本年移植各種苗木其根蒂未固者應切實檢查有無受各種病害之處如風寒過重之地其根際宜加培乾土圍以草蒿勿致凍死
- 三、迨秋後工作閒暇之時宜搜集落葉敷蓋苗床以免霜雪凍害

會 令

- 四、無論新播移植各苗秋間務各按時灌溉俾得充分之生長
- 五、各種較大樹木秋後剪枝應由技術人員指導按樹木生長之情況及姿勢查明陰陽方面酌量裁剪勿任工人濫剪致傷樹體
- 六、秋後林地內及畦間之腐朽枝葉於易罹野火之處如鐵路沿線林地應掃除清潔以防明春病虫害之發生并免野火之危害
- 七、園內某種樹木本年已發生病虫害其朽枝落葉必須全部燒却免再繁殖
- 八、受鼠害之苗區應設法捕殺之或造籬以防之
- 九、於樹液未停之前應及時採集各種枝葉製成標本各二份附以學名俗名呈會備查
- 十、於秋季樹液停止之後應採製各種木材標本各二份附以學名俗名呈會備查
- 十一、應廣為採集各種林木種子呈會以憑交換
- 十二、受風砂最大之林區應多設風障免被損害

(完)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一六五六號 九月十二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為令遵事案准鐵道部文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略開案據工商部呈稱關於救濟金貴銀賤辦法擬具便利運輸方案經提出本院第六十

次會議決議交鐵道交通兩部審查除分行外合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遵照審議具復以憑核定等因并抄發工商部原呈一件當經本部分別審議呈復去後茲奉

行政院第六一六號訓令開查前據工商部擬呈便利運輸方案經院議交該部暨交通部審查隨據該部等先後呈復經即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并先抄發交通部原呈令備參攷各在案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七八九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貴院先後呈為工商部擬呈便利運輸方案經院決議交交通鐵道兩部審查并次第分據交通鐵道兩部呈復審查意見理合繕具工商部原方案并分別抄呈該部議復原文轉請鑒核令遵各等情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轉飭各主管部分別負責辦理等因除各該原件有案免抄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分別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交通部建設委員會遵辦并函復文官處請由

國民政府轉行導准廣東治河委員會飭將方案第一項乙款主管事務分別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方案內該部主管事務分別負責辦理等因奉此查本部呈復便利運輸方案除因時局關係目前尙難着手辦理之各項外茲先抄同工商部所提原案第四及第八兩項即請貴會轉飭東北各路分別查明並擬具辦法見復以便轉呈附抄送工商部便利運輸方案第四項及第八項一件等因到會除分行

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路即便查明呈復以憑核轉此令

附抄發工商部便利運輸方案第四項及第八項一件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九 月 一 日

工商部便利運輸方案第四項及第八項

- 四、嚴禁運費額外之苛索 運費既有定額額外苛索必徒供中飽商人益受留難之苦苛索者巧立名目如加快費軍事捐護運費等不一而足亟應查明由政府明令一律禁止
- 八、轉運堆積之改善 貨品起卸轉運暫時堆積勢所必有關於此項堆積之建築設備及其管理均應由交通主管機關詳定規程嚴加取締以杜損失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

第八一〇三號 九月十五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呈一件陳復該路碍難施行遞遠遞減制度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本會現為謀路運之發展改良起見擬定期召開東北各路運輸會議業經通令遵照在案關於運費問題應俟開會時提出討論仰即知照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 第八一〇三號 九月十六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呈一件為請購十八年度預算案內橋梁及道岔各枕木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飭交材料購辦委員會標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 第八三〇七號 九月十九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呈一件擬添募保安警察繕具預算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預算書存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局 令

● 委任令 ● 七 則

委任令 第七六號 十月十三日

令 王 銳 新

茲派王銳新爲總務處考工課司事月薪三十五元自到差之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七七號 十月十四日

令 虞 永 年

茲派虞永年爲車務處營業課課員敘第三十一級薪自到差之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七八號 十月十四日

令 余 德 涵

總務處警務段巡官余德涵提升爲該段辦事員月薪五十元自轉差之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七九號 十月十四日

令 金 英 厚

局 令

局 令

總務處警務段巡官金英厚提升為該段辦事員月薪五十元自轉差之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八〇號 十月十五日

令 陶 傑

茲派陶傑充車務處營業課課員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八一號 十月二十日

令 閻 寶 田

茲派閻寶田為總務處庶務課司事月薪二十元自到差之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八二號 十月二十日

令 呂 世 泰

總務處警務段書記呂世泰提升為該段督察員月給薪金大洋三十四元自轉差之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 訓 令 ● 四 則

訓 令 第一八〇一號 十月十一日

令 車 務 處

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內開案據北寧路呈該路瀋陽城皇姑屯至營口或通遼間辦理往返整車貨物負責運輸業已實行爲發展貨物聯運起見擬將瀋陽城皇姑屯加入西四路貨物聯運站內一節事屬可行應准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路遵照辦理此令

訓 令 第一八二七號 十月十六日

令 總 務 處

准東北防疫處函開查開通遼各處疫氣尙未消滅敵處現派醫官石冀良前往各疫區詳查設法防治期速撲滅仍希

頒給全路通行免票二張交與該醫官應用并請飭知各鐵路醫院接待爲荷等因除飭發免票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遵照此令

訓 令 第一八四七號 十月二十日

令 車 務 處

准齊克路局函開茲有承包敵路寧年機車庫票房并沿綫貨物辦公室工程工人福記公司所僱鐵工十人現已工竣攜帶工具行李經由貴路洮南站至通遼站回里擬請仍照向例按半價現付辦法核收運費以利進行除填發十人護照一張發交該公司轉發持証并分函外相應檢同護照式樣一張隨函

局 令

送達即希查照惠允見復爲荷等因除函復照辦外合行抄發護照式樣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訓 令 第一八五二號 十月二十日

令 工 務 處

案查本局界週圍設置流電網一案曾經令行總務處轉飭電汽廠遵照接洽辦理裝設具報茲據總務處長轉據電汽廠長呈稱遵經與工務處建築股接洽安裝方法并函請材料課購置必需材料現建築股已將洋灰鐵筋樁安置完竣需用材料亦已運到齊全職廠現已着手架設鐵綫並與高壓線接續以送電流三日內即能告竣惟各大門之連結線須俟工務處工竣時方可着手工作茲又奉第一六二號訓令理合先將辦理情形呈報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從速將各大門工作並各鐵門安裝完竣具報以便轉飭送電此令

● 指 令 ● 三 則

指 令 第一六四八號 十月十一日

令 鄭 洸 工 務 段 長 梁 強 等

呈 一 件 爲會報鄭家屯站工車機警各段廠院員司
於雙十節舉行運動會情形乞鑒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 令 第一六九九號 十月二十日

令 工 務 處

呈一件 爲據陳請將鄭家屯試掘水井
一處由東亞會社承辦情形 由

工文第三二七號呈悉仰將此項工程從速提出請示書聽候招標承辦此令
指 令 第一七〇〇號 十月二十日

令 工 務 處

呈一件 爲據陳請將三江口橋樁拔除工程指
定中華興業公司承包採用分樁辦法 由

工文第三八一號呈暨附件均悉仰將此項橋樁拔除工程請示書提出聽候招標承辦原附件發還此
令

公 牘

● 呈 ● 二 則

工務處呈

第三八八一號 八月十六日

呈為陳覆事竊 職處前奉

令具報林務進行事項及造送五年作業計畫各節業由第二七八號呈文呈候

核轉在案旋^復奉第一二五七號

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第一二八零號訓令內開案查本會前為提倡各路沿線造林護路一案業經分行擬具五年作業及經費計畫在案惟查各路路線之長短既有不同而土質氣候及辦理情形亦各互異本會為促進實行造林計劃期于一定可能時間完全線路基用地造林之工作起見特規定分期分段進行自本年其已設苗圃各路仍應根據第一年用苗數量多關苗床力謀進展未設苗圃各路趕速籌設勿得再緩將全路線分成若干區段盡本路苗圃之實力第一年内究能造成林木若干株或若干丈由何站起始至何站為度分段栽植以至何年為止將全線用地普遍造成林木以完成護路之本旨合

公 牘

仰該路速本斯旨參酌各該路實地情形擬具設園育苗造林作業並管理補植辦法及全路年限給具造林分期計劃詳圖附以說明呈報來會以憑考核爲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令開從速分別辦理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分別轉飭再行詳擬具體計劃具報去後茲據四通及鄭洮段長遵照

令開各項各將苗圃辦理情形及五年完成造林護路計劃造具詳細報告送請核轉前來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覆祇請

鑒核轉覆謹呈

九月八日發指令

車務處呈

第八六六號 九月廿四日

呈爲陳報開通站附近疫症已見消滅請恢復營業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查前開通車站附近發生鼠疫曾經呈報自九月八日起將由該站出發客貨一律暫停辦理并擬定預防及診察辦法各在案茲據防疫所電稱疫症現已日漸消滅倘以後不再發現病人擬自九月二十三日起該站恢復營業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九月二十四日發指令

● 函 ● 二 則

函興安區屯墾公署 第九〇一號 十月十四日

逕啓者據做路車務處簽稱據鄭家屯車站電稱十月七日早十時一次車到站時有興安區屯墾公署第二團第一連少尉連附王春發等強率墾民乘車及交涉經過情形並請函轉制止以維路務致誤行程至緝公誼此致

函洮昂鐵路局 第九〇二號 十月十四日

逕啓者做路車務處呈稱竊奉訓令第一七二三九號爲奉會令飭知取銷洮昂路昂昂溪站四路客貨聯運等因奉此查聯運站之追加削除按照四路聯運議定得由關係路任意處置洮昂路既經交通委員會令准將昂昂溪站取銷聯運本路自不容再有異議但爲四路聯運前途之發展計處長難安緘默謹據管見所及爲鈞產陳之查洮昂路將昂昂溪站取銷旅客聯運一節果如所述情形固非得已惟貨物一項則大有不同徵之中東及洮昂兩昂昂溪站之運出貨物大部集中於中東昂昂溪站其運出於洮昂昂昂溪站者誠如該路所稱或屬不多揆其原因（一）運出貨物以哈爾濱爲中心（二）中東昂昂溪站無交易所之利用故運出於洮昂昂昂溪站之貨物可謂爲必然的純粹四路聯運之貨物名也然自客夏銀價跌落以來昂昂溪一帶貨物輸出之趨勢南行者較東行者似爲有利竊意此種趨勢本年冬運較繁時必能更路顯著果如洮昂之議將該路昂昂溪站取銷聯運則四路聯運之貨物勢必由原

產地先運至中東昂昂溪站再由該路託運以致不得犧牲由原產地至中東站之小運送費用及中東昂昂溪站間之運費於四路聯運之發展上誠屬遺憾今既經洮昂呈准取銷自應遵照辦理惟爲四綫聯運之發展及助長起見似仍請洮昂路熟加考慮俾期復活乃爲穩善請鑒核等情據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 電 ● 一 則

代電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七一號 九廿四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鈞鑒竊 屬路開通站附近發見腺鼠疫症停售客貨各票以防傳播情形節經陳報在案刻迭據防疫人員報告該站附近自十八日迄今并未發見患者并准開通鄭縣長函以疫勢確已減輕請恢復售票等因經飭車務處遵照自廿三日起復售開通站客貨票以便商旅而維收入除已飭駐守該站醫官對於上車旅客嚴重檢驗外謹電奉陳復乞鑒核四洮路局長周培炳副局長何瑞章敬叩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營業概況

一 般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四 洮 鐵 路
SSU TAO RAILWAY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至二月二十日止 計通車路程 426 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919 to 1919 426 Kilometres open

摘 要	PARTICULARS	旅 客		貨 物		雜 項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Miles		
		人 數 Number	銀 數 Amount	噸 數 Tons Carried	銀 數 Amount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 計 Total
本 年	YEARCURRENT	3	4	5	6	7	8	9	10	11
中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30,626	60,659.47	26,789	199,259.23	191.78	260,110.47	12,698	30,126	42,824
每 通 車 公 里 均 計	Average Per Km. open	72	142.39	63	467.75	54	610.59	62.480	153.419	315.899
至 是 日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141,001	302,371.82	152,327	1,124,911.07	1,613.50	1,428,896.39	62,480	153,419	315,899
上 年	PREVIOUS YEAR									
中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23,020	40,272.31	19,963	102,945.90	139.54	143,357.75	11,052	15,647	26,699
每 通 車 公 里 均 計	Average per Km. open	54	94.53	47	241.66	33	336.52			
至 是 日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123,779	255,499.31	151,920	951,489.35	1,545.11	1,208,613.77	70,542	116,028	186,571

民 國 年 月 日 總 會 計 局 長
Chief Accountant Director.

營業概況

法 制 章 程

一 則

運送旅俄回國難民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旅俄回國「確乏資斧」之難民經由東北各路者依照本規則發給免費乘車執照
- 第二條 由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選派委員二名一住滿洲里一住綏芬河俟難民入境經該委員查驗明確按照人數並經山路綫到達地點填發免票乘車執照此項執照由東北交通委員會印製之
- 第三條 委員填發執照時須加蓋駐滿洲里或駐綏芬河委員戳記並加蓋名章
- 第四條 領到執照之難民至起程站接洽由該站站長查驗人數相符加蓋某路某站驗訖戳記如未蓋此項戳記接運路即不予運輸
- 第五條 難民每人得免費携帶行李二十公斤及其他家具四十公斤逾額照章繳費輸運
- 第六條 如冒充回籍難民希圖免費乘車者一經路員查出除責令補足票價外並另按照票面區間罰收普通票價三倍
- 第七條 運送回籍難民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得延期
- 第八條 關於鐵路一切規章回籍難民均須遵守

第九條 本規則為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至期滿時廢止

東北交通委員會發給旅俄回國難民免費乘車執照存根

一、姓 名

年 齡

共 計

人

二、眷 屬 姓 名

三、等 級 三等代用車(如無代用車得坐二等客車)

四、地 段

五、期 限

六、發行者 職官
姓名

填發委員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月

日

填發

綬字第 號

緩 字 第

東北交通委員會發給旅俄回國難民免費乘車執照

一、姓名

年齡

共計

人

二、眷屬姓名

三、等級 三等代用車(如無代用車得坐三等客車)

四、地段

五、期限

六、發行者 職官姓名

填發委員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填發

緩字第 號

法制章程

注 意 事 項

- 一、持執照難民於起程站及每換一路接運之首站須帶同眷屬送請站長查驗無訛後于執照上加蓋某路某站驗訖戳記後再行上車
- 二、倘于站上或車上查驗人數不符時其逾額人數當照章補票
- 三、每人祇准攜帶行李及家具共計六十公斤逾額照章繳費運輸
- 四、填發此項執照完全免費任何人不得索取分文
- 五、遇路員查驗時應隨時提至出到達站將此執照交站長繳回

各項圖表 四 照

現款收支旬報表

民國十九年九月上旬

本旬大洋收入

(其一)

科目	摘要	要	附記
產債項	客運貨運及雜項進款	23,274.89	
負債	聯運其他	2,987.03	
未來之資產	押款	593.10	
廢棄	旅運客票	3,837.46	
	承印客票	7.40	
	廢棄	92.48	
	廢棄	70.00	
	廢棄	79.17	
共計		30,884.52	

本旬支出

科目	摘要	要	附記
料項	傢具等費	4,156.09	
建築	線路工程	10,000.00	
營業	新築工程	42,164.85	
之	聯聯繳納	26,577.89	
業	聯聯繳納	111.24	
之	夜班津貼	901.21	
業	夜班津貼	1,405.66	
之	雜費	1,122.08	
業	雜費	440.00	
之	駐省辦公處房租	607.05	
業	駐省辦公處房租	607.05	
之	應領薪水	87,486.70	
業	應領薪水	87,486.70	
之	共計	87,486.70	
業	共計	87,486.70	

本旬結存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		本旬結存		附記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總局庫	7,403	80	4,026	50	8,230	23	3,200	16	
交通銀行	2,991,779	44	26,858	02	79,255	84	2,939,381	63	
共計	2,999,183	34	30,884	52	87,486	07	2,942,581	79	

會計處處長

局長

出納課課長

課長

副局長

(其二)

現款收支旬報表

民國十九年九月上旬

本旬小洋收入

科目	摘要	金額
營業費用	貨運進款 應收醫藥費	27,508 321
		95 30
共計		27,830
		25

本旬支出

科目	摘要	金額
營業用款	雜費	24 00
共計		24 00

本旬結存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		本旬結存		附記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總局庫行	0	48	321	30	1,339	37	1,660	67	
交通銀行	2,988	48	27,508	95	1,363	37	29,134	06	
共計	2,988	48	27,830	25	24	00	30,794	73	

會計處處長

局

長

出納課課長

課長

副

局

長

(共三)

現款收支旬報表

民國十九年九月上旬

本旬日金收入

科目	摘要	要	附記
營業進款	聯電運費	448	22
營業進款	電話運費	39	85
營業進款	物品運費	16	82
營業進款	自購煤款	467	50
營業進款	共計	972	39

本旬支出

科目	摘要	要	附記
材料	傢具及麻袋等	0,521	99
材料	石及枕木等	2,268	10
材料	一發南滿代購	610,645	87
材料	月還滿代購	2,200	00
材料	聯絡繳付	3,410	01
材料	總車給水	2,093	92
材料	賠償貨車修理	1,766	10
材料	雜費	102	87
材料	局員旅費	90	62
材料	四站電燈	120	75
材料	水道費	132	64
材料	直通車輛費	548	76
材料	借通車汽鐘及	36,288	10
材料	工等費	378	00
材料	共計	670,567	78

本旬結存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		本旬結存		附記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總局庫行	4,180	10	524	17	1,463	20	3,241	07	
交通銀行	802,984	19	448	22	669,104	53	184,327	88	
振替	292	87	0	39	0	73	292	87	
共計	807,457	16	97.2	39	0,567	73	187,861	82	

會計處處長

局長

田納課課長

課長

副局長

四 洮 鐵 路

站 內 及 市 內 存 貨 旬 末 調 查 表

中 華 民 國 19 年 8 月 下 旬 份

貨 種	站 名	四 平 街	八 面 城	傅 家 屯	三 江 口	鄭 家 屯	茂 林	大 平 川	開 通	鴻 興	大 林	錢 家 店	通 遠	總 計	備 考	
		本 路	四 路	南 滿	本 路	四 路	南 滿	本 路	四 路	南 滿	本 路	四 路	南 滿			本 路
農 產	豆 類	本路											430	430	通 遠 小 米 每 斗 150 洮 南 苞 米 每 斗 130 鄭 家 屯 高 糧 每 斗 180 八 面 城 高 糧 酒 每 百 斤 22.00	
		四路														
		南滿														
		本市	1800	210	20	30	1316	85	120	90	322	18	100			4191
		本路									30					30
		四路												5010		5010
	穀 類	南滿		30										1424		1454
		本市	960	9100	10	250	6006	145	300	170	47	540	600			18960
		本路														
		四路														
		南滿		14							82					134
		本市	2350	90	15	60	7415	29	630	100	1235	25	1000			12964
礦 產	本路															
	四路															
	南滿															
林 產	本路															
	四路	60												60		
	南滿			10										10		
禽 產	本路															
	四路															
	南滿									20				20		
工 藝	本路															
	四路															
	南滿									120				120		
其 他	本路															
	四路												100	100		
	南滿												50	50		
共 計	本市					2450						120		2570		
	本路									30				30		
	四路	60											5540	5600		
共 計	南滿		44							92				1638		
	本市	5110	9400	55	340	17187	259	1050	360	2651	587	1820	1502	38215		

說 明

- 一、站名格內應填寫該路主要車站及貨運繁夥之站
- 二、凡存貨均以噸為單位半噸以上者作一噸計不足半噸者無須填人禽畜以噸或以頭計算
- 三、本路格內應填寫運往本路之存貨
- 四、四路格內應填寫運往北寧洮昂廣克等路之存貨
- 五、南滿格內應填寫運往南滿吉長等路之存貨
- 六、市內格內應填寫尚未託運之存貨概數
- 七、凡各大站託運之重要物品應查明市價在備考內分別注明(以現大洋為標準)

二六

車務處長

營業課長

填造員

本路历年营业成绩表

年度 类别	客			貨			進款共計	一公里平均		注 明	
	人	進	款	屯	進	款					
七年	137037	182512	63	202604	209048	10	391560	73	12	53	本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開始營業 七年至十年底八十八公里 十一年至十三年六月底二百零三公里 十三年七月一日本路全線告竣四百三十六公里
八年	161217	209485	13	251537	450957	81	660442	94	20	56	
九年	190283	248481	05	245138	457119	63	705600	68	21	97	
十年	169958	214876	38	380030	569031	69	783908	67	24	41	
十一年	285983	424228	60	447267	1233585	37	1657813	97	22	48	
十二年	392083	562710	07	585984	1824091	40	2986801	47	32	37	
十三年	504324	829724	27	654899	2649035	11	3478759	38	30	21	
十四年	629410	1263325	01	769611	3914333	64	5177658	55	33	30	
十五年	773266	1740733	96	1190882	5925296	30	7665430	26	44	30	
十六年	702248	1666475	32	937169	4399865	41	6066280	79	39	01	
十七年	714428	1790751	14	307893	4272369	85	6063120	99	38	89	
十八年	979058	2202794	97	785097	4548536	03	6751336	00	43	42	
共計	5644295	11335443	47	7257511	30453270	36	41788713	83	35	78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本 路 調 車 成 績 統 計 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伍月份

機務課

項 別	機車 走行 里	煤 炭			運 轉 用					點 燈 用		機車走行一里 平均所要煤量		機車走行百里平均所要消耗品數量									
		運 轉 用	點 火 用	計	汽 筒 油	車 軸 油	風 泵 油	石 鹼 油	紗 屑	豆 油	石 油	運 轉 用	點 火 用	汽 筒 油	車 軸 油	風 泵 油	石 鹼 油	紗 屑	點 燈 用				
																			豆 油	石 油			
單 位 分 別	公 里	公 斤	公 斤	公 斤	公 升	公 升	公 合	公 斤	公 斤	公 升	公 升	公 斤	公 斤	公 升	公 升	公 合	公 斤	公 斤	公 升	公 升			
1	1,104.0	32,700	2,100	34,800	30.5	1,155	4.7	5.4	8.5	1.0	1.0	29.61	1.90	2.76	10.46	0.43	0.49	0.77	0.09	0.09			
2	7,440.0	270,800	5,700	276,500	122.0	4,956	23.2	29.5	23.1	19.3	39.9	36.99	0.77	1.63	6.65	0.31	0.40	0.33	0.26	0.54			
3	1,440.0	76,500	4,200	80,700	93.0	3,100	25.0	15.0	13.5	39.3	31.8	10.28	0.58	1.25	4.16	0.34	0.20	0.25	0.53	0.43			
4	7,440.0	159,700	2,320	162,020	141.0	4,070	23.8	33.6	50.0	10.4	48.4	21.46	0.31	1.89	5.47	0.32	0.45	0.67	0.13	0.65			
5	7,440.0	113,300	4,200	117,500	97.0	2,620	17.5	18.0	33.0	29.9	73.7	15.20	0.56	1.30	3.52	0.23	0.24	0.38	0.40	0.99			
總 及 平 均	30,864.0	653,000	18,520	671,520	493.5	15,895	94.2	101.5	133.1	99.9	194.8	21.15	0.60	1.57	5.15	0.31	0.33	0.43	0.32	0.63			

註 調車機車走行里以 10 x 時間計算之

二
八

僉 載

一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爲四洮鐵路局與萃斌閣訂購事務用品紙類
合同

東北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以下簡稱甲」爲四洮鐵路局向萃斌閣「以下簡稱乙」於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承辦毛邊紙等合同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一：材料名稱 毛邊紙等計十種名稱數量單價另列詳表附後

二：價目 上開紙類十種共計總價大洋三千八百七十六元〇二分日金二千三百九十八元〇六分其關稅運費及其他雜稅等均包括總價之內由乙方負擔

三：交貨地點 上開紙類訂明在四平街四洮鐵路局材料廠交貨

四：檢查地點 上開紙類在四平街四洮鐵路局材料廠其檢驗檢查時所需人夫工資等費概由乙方負擔

五：退貨 上開紙類運到後由四洮鐵路局派員檢驗如發生與局樣不符等情四洮鐵路局即可拒絕收受該貨之一部或全部所有關於退貨一切往返運費概由乙方負擔

六：交貨日期 上開紙類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即於三十日內全數交齊

七：收貨 上開紙類乙方運至四洮路局材料廠時須派代表當面點交

八：承辦押款 乙方訂立合同時須按照四洮路局購料則例繳納此項合同總價百分之五之承辦

押款計日金一百二十元大洋一百九十四元整「此款以現金或用殷實銀行實款保證書交納均可」存儲四洮路局以資信守該押款俟上開紙類交齊驗收完竣於十日內發還不給利息

九：付款 上開紙類乙方應得價金於驗收完竣後自請求書於路局收到之日起三星期在四洮路

局會計處支付如貨款有需路局代匯者匯費即在貨款內扣除

十：罰款 乙方因逾期交貨或中途解約應照四洮路局購料則例處罰所有應收罰金四洮路局得隨時在乙方承辦押款或所得之價金內扣除如有不足仍向乙方徵收不得發生異議

本合同如有未盡之處均依照四洮路局購料則例辦理

本合同共繕三份甲乙方路局各執一份

附四洮路局購料則例一冊

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 洮 鐵 路 局 委 員

萃 閣

商 保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品名數量單價詳細表

種別	形狀尺寸	單位	數量	幣別	單價	金額	備考
毛邊紙		刀	931	\$	2 75	2,560 25	四字第九號附件
毛頭紙		刀	1,479	\$	78	1,153 62	
藍片面複寫紙		盒	69	\$	2 35	162 15	
模造紙		張	18,749	¥	020	374 90	
鐵筆原紙	岡田式第四號並	筒	150	¥	1 38	207 00	
毛筆原紙		捲	70	¥	1 99 @100	139 30	
黑炭酸紙		張	25,470	¥	1 38	351 48	
紫複寫紙		盒	123	¥	2 30	282 90	
包裹紙		張	51,439	¥	0188	966 88	
透影紙		捲	36	¥	2 10	75 60	
共計					大目 洋金	3,876 02 2,398 06	

(丙)